

《台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-2020 年) 调整完善方案》 听证会公告

按照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国土资厅函[2014]1237 号)要求和省国土资源厅、市国土资源局的部署,我局已编制完成《台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 年)调整完善方案》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有关规定,我局决定举行《台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 年)调整完善方案》听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听证事项

《台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 年)调整完善方案》是否符合我县各镇、场、街道实际情况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,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时间和地点

听证会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时,在台安县国土资源局五楼会议室举行。

三、听证代表

听证代表名额为 30 人左右。听证代表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与听证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(二)根据听证事项和申请情况,我局将指定参加听证会的代表。

四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凡在本县居住且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，均可向台安县国土资源局报名，申请作为听证代表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，请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前到我局 203 房间提出书面报名申请，并提供以下资料：申请人为公民的，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；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负责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温水，联系电话：0412-4996732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安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2 月 5 日

